

不同身分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（補考）標準表

項次	身分別	學業成績及格（補考）標準		
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1	一般學生	60 (40)	60 (40)	60 (40)
2	原住民學生	40 (30)	50 (40)	
3	蒙藏學生			
4	僑生			
5	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			
6	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			
7	重大災害地區學生			
8	體育績優生	40 (30)	50 (40)	
9	身心障礙學生	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27條之規定，視學生特殊需求，於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中另行訂定。		

附註：遭遇特殊事故學生，由教務處召集學生班級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輔導老師等相關人員，會商後訂定其得申請補考之分數標準。